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9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409 万股

3、授予人数：114 人

4、授予价格：3.7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8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4 人，授予权益总量由 414.80 万股调整为 40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7.33	0.15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7.33	0.15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20	4.89	0.10
吴建明	副总经理	20	4.89	0.10
中层管理人员（110人）		309	75.56	1.50
合计（114人）		409	1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19 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21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19 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 150%，即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9382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19 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 300%，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6083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47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收到 1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款项合计 15,296,6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06,6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5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442,000.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09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05,352,000 股增加至 209,442,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63,105,600	30.13%
-----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定向增发 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	4,090,000	4,090,000	1.95%
无限售流通股	205,352,000	100.00%	0	205,352,000	98.05%
股份总数	205,352,000	100.00%	4,090,000	209,442,000	100.00%

##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51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409	1513	656	580	227	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